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董事会提名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经审阅丁海芳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丁海芳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,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;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我们同意补选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.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晓东 ______

陈 芳 _____

管自力 ______

签字日期: 2019年2月18日